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年6月9日（週四）下午3：00
- 二、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8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昭珍 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丁原基理事、王怡心常務理事、王愉文理事、吳政叡理事、張璉理事、梁恆正常務理事、莊慧玲理事、陳維華理事、閔蓉蓉理事、黃雯玲理事、楊永良理事、楊智晶常務理事、劉吉軒理事、謝文真副理事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 五、列席人員：賴郁蕙小姐（臺北大學圖書館）、郭美蘭秘書長、陳敏珍副秘書長、劉昫如秘書、沈惠英會計、謝順宏網管
- 六、紀錄：張雅婷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務報告（略）

參、追蹤上次理監事會議（100年2月24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本屆謝文真副理事長及顧敏監事申請加入本協會為個人會員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秘書處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等三個會員單位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100年3月8日發函通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等三個會員單位，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
3	秘書處	提請同意「陸軍專科學校資訊圖書中心」入會申請。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100年3月8日發函通知陸軍專科學校資訊圖書中心，同意該單位之入會申請。
4	秘書處	各委員會100年度上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建議如下： 一、各委員會申請餐費說明不一，秘書處需於活動辦理前提醒各委員會依準則辦理。 二、請各委員會於活動日期及內容確認後，將相關資料提供本會，以利秘書處執行活動訊息公告作業。	依決議辦理。
5	秘書處	提請確認第十屆第二次會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員大會受獎名單。	一、每年度會員大會頒發致謝獎項予承辦單位，並於下一年度頒獎予該承辦單位之傑出貢獻人員。本次會議增加推薦 99 年度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承辦人員-林惠敏組長（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 二、南部分區委員會推薦對象修正為謝文真副理事長（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前任館長）。	
6	秘書處	建請與臺灣電子書聯盟（Taiwan Academic E-Books Consortium）、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及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合作系統（Taiwan Academic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進行永續合作，將此三組織設為本會常設委員會。	此次會議建議如下： 一、臺灣電子書聯盟及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業務性質相近，可整併為「臺灣電子資源聯盟」，其下分為電子書及電子資源兩個小組。即常設「臺灣電子資源聯盟」與「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合作系統」此二委員會於本會組織之下。 二、本會可藉由此次機會擴大角色功能，並建請教育部，如有任何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計畫，可透過本會聯繫並執行，以增進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之效益。 三、本會組織架構之規劃與修正可於本屆妥善地探討、研究，並於下一屆執行調整，不致影響本屆各委員會已規劃或進行之業務。	依決議辦理。

（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提請同意「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馬偕醫學院」之入會申請。

說明：

（一）「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馬偕醫學院」分別於今(100)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4 日申請入會，此二單位圖書館藏書量及期刊種類皆符合本會入會標準，承辦人員亦具備圖書館學專業訓練，故具備本會正式會員條件。

（二）檢附「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馬偕醫學院」之入會申請相關資料。【參見 p. 5-6 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請撤銷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之會員資料。

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 100 年 4 月 12 日來函表示，該單位已於 96 年 8 月 24 日與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合併，故提請撤銷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之會員資料。

【參見 p. 7 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各委員會 100 年度下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計劃申請活動經費之委員會活動如下：

1. 100 年 10 月「圖書館知識服務與智財保護經驗分享研討會」(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
2. 100 年 10 月「圖書館員的學習成長」(南部分區委員會)
3. 100 年 12 月 1 日(暫訂)「臺灣館際聯盟採購之持續與轉變圓桌論壇」(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
4. 100 年 12 月 9 日(暫訂)「雲端資源運用與行動服務」(東部分區委員會)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參見 p. 8 附件 3】及各委員會活動經費申請表【參見 p. 9-14 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區的研討會內容務必要加入有關館際合作問題的說明，如期刊聯合目錄及 CONCERT 電子資源檢索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今(100)年 3 月 25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須經理事會確認者，提請討論。

說明：須追蹤討論議題如下：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建議各校館合借書期限一致，以利作業。	建議可由館合協會在理監事會議探討是否有借期一致的規定。
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圖書室	請各館提供電子期刊查詢及合理使用文獻傳遞申請之服務。	一、各合作館紙本期刊改訂電子期刊時，大部份館已有加註資料類型並提供電子資源申請方式，此屬合理運用範圍，請尚未做到的館能配合辦理。 二、NDDS 聯合目錄加註資料類型標示與收錄年代，廠商表示可於今年 7-8 月完成。 三、因受限於每個圖書館與廠商約定不同，故不宜在 NDDS 上加註電子資源使用規範。關於合理使用的定義，成大圖書館建議只要合約未明定不可使用於館際合作便可接受申請，提供給大家參考。 四、關於有圖書館建議聯合目錄與 CONCERT 電子目錄做串連以便同時檢索，將與科資中心再研究協調。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3	臺中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讀者在申請館際合作時，發現申請 Ariel 文獻傳遞服務時常有文獻品質不佳的情形。	館合協會預計在這兩年會針對電子資源館際合作模式做一些檢討，彙集大家提出相關的問題加以協調與解決；另外國內在館際合作方面也會針對電子資源做整合，希望科資中心針對系統做升級，做更好的服務，此部份後續會積極處理。

決議：

- (一)「建議各校館合借書期限一致」一事由本會調查各會員館之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期限，並擬一建議案，以電子郵件提供各位理監事參考，匯整各位理監事之意見，若無法有一共識，則待下次會議再進一步討論。
- (二)「請各館提供電子期刊查詢及合理使用文獻傳遞申請之服務」決議如下：
 1. 請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選擇幾間會員館並進行研究調查是否有即時更新「NDDS 期刊聯合目錄」，而調查內容以各館分別訂購之電子期刊即可，無須包括資料庫之電子期刊。
 2. NDDS 期刊聯合目錄與 CONCERT 電子期刊聯合目錄連結查詢一事，實際作業應不困難，本會將直接與科資中心協調。
 3. 關於 NDDS 使用問題，可於下次會議邀請 CONCERT 石美玉組長及科資中心邱淑麗研究員與會並共同探討。
- (三)「Ariel 文獻傳遞服務問題」請各區委員會召集會員館共同探討館際合作相關作業問題，以確認解決辦法。
- (四)為鼓勵各館館際合作傑出表現者，依據年度統計資料，由本會行文並建請該校敘獎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99 年 12 月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結論進行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國家圖書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本會協助共同研提「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結論進行方案」。
- (二) 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中心議題：學術傳播與國家競爭力，第 2、第 9 及第 10 項結論，擬邀請本會協助共同研提相關方案。【p.15 附件 5】

決議：

- (一) 結論 2「建議保存所有臺灣出版電子資源的 raw data，根留臺灣。」：應由國家圖書館直接執行即可。
- (二) 結論 9「建請教育部成立學術資源委員會，定期檢視全球研究資源在臺灣可得率與成效，並檢討合作模式。」：學術資源委員會之設立目的為期許教育部有一常設委員會可協助年度固定經費之編列，以補助大專院校圖書館購買資料庫。而此一議案須再進一步研究、探討，首先，由本會陳昭珍理事長及黃雯玲理事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及技職司司長一同研商相關問題。

(三) 結論 10「由國家編列固定經費，保障國內學術資源最基本的取得率。並協調立法部門修訂相關法令，解決電子資源課稅問題。」：引進國外電子資源無法適用於國內教育資源免稅條例之相關問題，將持續了解目前修正辦法之申請情形，並由本會陳昭珍理事長及黃雯玲理事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一同研商相關問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昭珍理事長

案由：國內中文電子書訂價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國內廠商提供的圖書館購買中文電子書的價格為 10-20 倍，以聯盟方式購買則為 100 倍，建請各位理事共同探討此一不合理之訂價問題。

決議：建請各位理事針對中文電子書訂價問題作一研究，並將安排 2-3 次之小型論壇，邀請各位理事及各家出版社（數位出版聯盟）共同商討此項議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莊慧玲理事

案由：教育部各區教學資源中心與各區館際合作組織部分業務重複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目前除國內各地區相關組織分別進行之外，教育部各區教學資源中心亦進行相關計畫，並分派任務予各校圖書館，此一作法已造成各校圖書館之困擾，提請討論解決辦法。

決議：由本會陳昭珍理事長及黃雯玲理事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一同研商相關問題。